

运管热线：0531-85693704 邮箱：yunguan2011@126.com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10月中旬，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先后举办了3期培训班。500余人参加培训后表示，培训内容丰富，对《条例》的理解、把握和执行有了较大提高和促进。为推动全行业学习理解《条例》，10月28日，本报将部分运管部门的培训心得摘录刊登，今日将继续刊登其他地市的培训心得，以飨读者。



威海：“运管管什么、怎么管？”

金秋十月，有幸参加省局组织的《条例》培训班，期间，省道路运输局局长江成关于新时期“运管管什么、怎么管”的几句话令人印象深刻，也引起了我们的反思，结合学习《条例》，本人想谈几点粗浅认识。

“有所为，有所不为，不能乱所为”

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依法行政提出了六点要求，分别是：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就运管来说，依法行政就是要把我们的具体行政行为落实到“国道条”上，规范到《条例》中，履行好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力，践行好条例赋予我们的行业使命。

翻看《条例》，其中的第一条“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和第五十三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都是要求我们在履行法定职责时，要有所为，在按权限和程序执法时，要有所不为，在加强行业管理时要有安全评估机制，要经得起倒查，经得起就办，经不起就放一放，不能乱所为，否则就很容易出问题、犯错误。

“有为才有位”

江成在讲话中将运管工作的主要领域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管理行业，规范市场秩序；二是发展产业，推动经济发展；三是服务群众，满足公共需求。

在“十二五”期间，运管工作有没有大的突破，关键看物流业的发展，只有和发展产业结合起来，才能体现运管工作在政府心目中的地位和份量，“有为才有位”。

《条例》第二十九条“鼓励发展封闭、

厢式、罐式货车运输和甩挂运输等专业化货运，整合货运、货运代理和货运站(场)等运输资源向现代物流业发展。”这是《条例》从法律的角度确定了引导传统道路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的方针。

作为运管机构，我们应深刻领会这一法律精神，在如何推动现代物流发展方面找到自己的职责定位，进一步明确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引导行业大力发展道路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厢式货车运输、零担专线运输等运输组织形式，提高道路货运市场的网络化、专业化水平，着力推进道路货运站场规范化和龙头骨干运输企业的规模化建设，实现道路货运业向仓储、装卸、信息咨询等服务环节延伸，培育出一批在物流供应链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道路货运企业，在传统产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的过程中体现运管工作的社会价值。

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法规科
沈祥海

济宁：贯彻《条例》使运管工作迈上新台阶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颁布实施半年多来，济宁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条例》宣传工作有声有色。通过制定下发学习培训通知，采取层层培训等多种形式强化运管人员对《条例》的掌握，同时，实行上门宣传，送《条例》进运输企业，共印制《条例》宣传册20000份，宣传单100000张，悬挂条幅362条。

市场整治持续深入。今年4至7月，通过集中开展客运市场综合整治活动，严厉查处各种非法营运行为，共查扣各类违法违规车辆365辆次，客运市场秩序良好；制定普通货物运输许可指导性意见，实现了普通货物运输许可工作平稳过渡；加强对驾校的检查和监管，共处罚驾校违规行为46起，查扣非法教练车20辆，使得驾培市场发展良好；开展机动车维修市场治理工作，全市共整治维修企业865家、取缔33家、下发整改通知书304份。

此外，文明创建活动也取得显著成效，开展了“向高存良同志学习活动”，大力推动创先争优；开展了“绿丝带”爱心送考活动，373名出租车驾驶员参加了活动；开展公交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大比武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济宁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陈德印

淄博：依法行政 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

燃油税费改革后，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的双重挑战，这次省局举办的《条例》培训班十分及时，通过培训班的学习，使参训人员开阔了工作思路，借此机会，培养了业务骨干，对于做好今后的运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此次培训学习中，省人大和省局领导结合目前我们行业管理中的难点和疑点问题，从理论的高度，对如何贯彻好《条例》，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做了深入的分析和讲解，广大基层运管人员充分掌握了新道条的精神和实质，能从更高层次、更宽的领域来研究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认识到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要建设一支过硬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强法制理论培训是非常必要的。

在现阶段行政执法的过程中，虽然各项制度不断地完善，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不断增加，行政执法程序不断地规范，行政执法依据不断地清理，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和监督手段不断加强，但在我们的执法过程中还是

存在一些工作规范制定不完备的情况或者漏洞，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亟待加强等问题。

因此，从行政执法部门人员的角度来说，只有整个执法队伍都有了依法行政的思想意识，自觉依法行政，才能推进依法行政事业向前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加强法制理论培训显得尤为重要。

牢固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

道路运输管理是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特殊行业。培训中，省局领导对关于预防安全监管责任和行政过错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通过培训，使所有参训人员牢固树立了正确的职业价值观，有效增强了自我法律意识，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目前，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和挑战，如何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是我们目前工作中的一个重大

课题。我们下大决心以此次《条例》培训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队伍建设；不断激发队伍活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科学评价体系，积极构建良好的道路运输行业环境，为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谱写新的篇章。

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学习的主要目的是应用，结合实际，立足岗位，把所学的知识转化为开展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提高取得实效的能力，这才是培训的根本目的。

我们深刻地认识到要确保每一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并且力求无错案的发生，使每一个执法案件都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可以说，没有较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是不行的。这次培训使我们更加认清了理论学习和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重要性，认清了自身的不足和努力方向，拓宽了视野。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处
张德刚 蒋鹏

临沂：理解《条例》方能更好实施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至今已有半年多。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省厅道路运输局近期组织了培训，笔者有幸参加了第二批的培训班，虽然只有短短两天的时间，但感觉收获颇丰。

授课教师选得好。这次培训班，省厅道路运输局并没有请那些法学专家授课，而是选择了参与这部法规具体起草编写工作的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厅道路运输局的处长、科长们讲课，这些授课教师，既有较为深厚的理论水平，又有丰富的道路运输管理经验，都直接参与了《条例》的起草编写工作。他们的授课，都强调在实际管理工作中会遇到哪些问题，该如何解决，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对指导我们基层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具有实际意义。

加深了对《条例》的理解。新《条例》被赋予了更多的新内容，尽管已经进行了宣贯，但对于一些条文，有些运管机构的管理人员也不太理解，在具体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困惑。而此次出台的《条例》释义和老师的讲解，可以说比较细致地解决了这些问题，使有些困惑的问题变得清晰，笔者也进一步加深了对《条例》的理解，为今后的更好实施奠定了基础。

临沂市运输管理处
朱卫军

日照：高举法治大旗 打造公平运营

在参加了省局举办的3期《条例》宣贯培训班后，日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参训人员一致认为通过培训学习，掌握了《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为全面、深入实施《条例》、依法行政夯实了根基。日照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以开展“运管法治年”活动为抓手，掀起新一轮《条例》宣贯热潮，全力打造公平竞争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

《条例》宣贯“面对面”

印制了《条例》“明白纸”20000份，在运管机构办公场所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客运站、Ⅱ类以上维修企业、驾校经营场所进行发放。在日照长途汽车总站举行《条例》宣贯现场咨询活动，向社会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接受群众现场政策业务咨询，答疑解惑，为《条例》实施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规范许可保公平

对照《条例》对原有的道路客运、货运、机动车检测、驾驶员培训等行政许可项目进行逐一梳理规范，行政许可条件、申报材料、许可期限等迅速与《条例》接轨，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重新修订，并通过运管网站进行公示。积极推行电子政务、网上受理行政许可，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服务窗口就地办结率，公示许可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最大程度的方便行政相对人，给广大经营业户一个“透心亮”。

依法行政促发展

严格落实《条例》赋予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职责。尤其

是新增的城市公共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汽车租赁等职能，不等不靠，主动履职，迅速纳入运管机构管理范畴。把城市公交发展规划纳入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内容，科学调研，统筹安排，实现城市公交事业的新发展、大跨越。将汽车租赁市场纳入行业管理，开展汽车租赁市场调查摸底和市场整治，对31家汽车租赁经营业户按照《条例》进行资质验收，对符合开业条件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黑出租”非法经营行为，对查获的19辆“克隆”出租车，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均给予5000—30000元的罚款，维护经营者和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道路运输又好又快发展。

日照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裴志军

威海汽车站 实施闭环管理 确保安全无缝隙

□记者 尹 晔

通讯员 梁海平 报道

本报威海讯 9月份以来，威海汽车站坚持入脑入心反思、深查细找问题、全面彻底整改，使员工的履职意识增强，履职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流程严谨规范。

反思培训结合，提高员工履职意识和能力。职工人人写出反思报告，利用部门会议逐个进行反思，深刻剖析每个人在思想认识、自身素质、安全生产执行力等方面存在

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今后的改进目标。车站还将职工的反思报告编辑成站刊发到大家手中，进一步深化反思成果，警醒职工的安全意识。实行定期分批教育、重点点评、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引导员工认清自己应肩负何种安全责任，应如何履行好安全职责，如果责任履行不到位，将对企业和个人造成怎样的危害，使安全意识真正入脑入心。实施闭环管理，确保安全管理无缝隙。

坚持从旅客、车辆两方面抓起，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安全工作流程。改进了旅客进站乘车工作程序，在旅客进站口专设行李安检通道，安排专人严格把关，引导旅客有序安检，确保一人不漏、一件行李不漏地进行安检；在候车室入口设立凭票入内检查处，要求所有旅客必须凭票方可进入候车室；检票员实行先清车后检票，随时锁好检票口和检票护栏两道门，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检票口，发车前上车清点人数，为旅客营造安全放心

的乘车环境。

加强安全监管，提高安全生产执行力。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威海汽车站重新修订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由安全科专职负责定期对全站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部门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各岗位的安全履职情况等，假如发现问题，立即予以通报处罚，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部门限期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